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对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权益的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本次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各重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资产重组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确定依据,若公司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珠海欧日	化特控制工程	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资	产重组资
产评估有关事项	页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	$\overrightarrow{}$	丰	車	炊	Þ	_
47 111	- \/ .	里	#	₹	\sim	:

		
季振洲	陈秀丽	邓路

2014年 月 日